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
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标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J1标、J2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各合同段所属高速公路沿线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2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工期（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调整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各标段及对应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J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792672元。该标段各合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云梧2227268元；二广2565404元。 2.J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1362919元。该标段各合同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汕湛1778934元；兴华3644534元；华陆3073944元；潮汕环线2865507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于2026年 11 月 16 日 00时00分至2026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选择本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以上资料盖单位章的彩色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全称+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894510771@qq.com。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登记及提交相关报名资料至招标人邮箱，相关登记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至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的电子邮箱应在整个招投标阶段保持有效及固定使用。《投标登记申请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纸质报名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11 月 16 日 00 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00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或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 12 月 8 日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杨权昌	联系电话	13826636107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20-2900592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路段营运项目公司，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各发包人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须同时对2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7.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9.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书如由授权代表签字，还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含联系人、电话、邮箱）；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相关请求及主张； （4）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44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826636107 电子邮件：894510771@qq.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投标人信息表

附件3：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__1__个标类__2__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类别	标段划分	发包人	合同段（简称）	发包人年度预算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J类附属区房建工程	J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云梧	2026年云梧高速收费雨棚结构除锈、涂漆维修工程	120	参照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至附录7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026年云梧养护基地维修改造工程			
				生活区宿舍防水补漏工程			
				连滩管理中心新建自来水蓄水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二广	2026年二广高速沿线房屋修缮工程	75		
				二广高速隧道及收费站配电房、箱变、台变周边硬化工程			
				各生活区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泰来、西岸养护工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工程			
				小三江中心站巾帼工作室改造工程			
				小三江中心站职工书屋改造工程			
	J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汕湛	2026年房屋修缮工程	150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华	2026年兴华高速中心站、收费站顶棚墙面修缮及防水补漏工程	120		
				水寨养护工区新建宿舍楼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华陆	2026年华陆高速收费站及中心站墙面修缮及防水补漏工程	120		
				吉水养护工区新建宿舍楼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潮汕环线	2026年潮汕环线新增房建及病害维修工程	210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2：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IC卡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非广州号码请加“0”填写）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826636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清远市、梅州市、汕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调整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6、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发投标人的邮箱等。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J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792672元，下浮率范围5%～8%。其中： 云梧合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2227268元； 二广合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2565404元 。 J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1362919元，下浮率范围5%～8%。其中： 汕湛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 1778934元； 兴华合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3644534元； 华陆合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3073944元； 潮汕环线合同段最高投标报价不超过2865507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J1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J2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085719205864674；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0-28866000。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采用其他形式时：格式不限，但需包含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保证内容。信用证、保险等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同时还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方式二：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 2025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电子文件(投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和Word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PDF格式和excel电子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的标段名称，且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6年12月8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或保险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陆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协和村白石洋兴华高速管理中心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原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期限：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 话：020-29005929 传 真：020-29006035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623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室 电话：020-29006335 传真：020-29006399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 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加以下内容： （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其中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
3.5.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3.5.3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资料（如：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下同）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删除原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提供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业主证明材料（仅项目经理及总工提供）。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7	删除原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主要设备。	
3.5.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3.5.12项内容：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可除外： / 。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原 5.2.3（7）目末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5.1，另增加7.5.2项内容： 7.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 10.6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资质	1、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3、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的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至少成功地独立完成4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且每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

注：1、近五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独立完成”指非联合体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必须具备类似工程5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岗位工作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建筑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工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具备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及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的岗位工作经验。	

注：1、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监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工作经历以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开始计。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各合同段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现场负责人	1	建筑施工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
结构工程师	1	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8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5年以上。
安装工程师	1	具有水电安装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3年以上。
机电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持有相关岗位证书，3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必须从事类似工程施工2年以上。
合约计划人员	1	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从事类似工程造价、合约管理3年以上。
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必须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相关工程经历3年及以上。
施工员	2	施工员，具有房建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资料员	1	资料员，具有相关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

注：1、投标人对附录 6 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配或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计容量	单位	合同段最低数量	备注
1	货车	10T	台	2	
2	挖掘机	≥0.8m³	台	1	
3	插入式振动器	≥1.0KW	支	1	
4	木工机具		套	1	
5	水准仪	≥SD3	套	1	
6	空压机	≥3KW	台	1	
7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	1	
8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	1	
9	柴油发电机	≥75kw	台	1	
10	砂轮切割机	≥Ø400	台	1	
11	起重机	≥15T	台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调配或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3、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资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标段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下浮率有效范围：5%-8%。** 下浮率摇珠操作方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该标段及其所属各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1%） **标段最高评标限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及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标段最高评标限价或标段内任一合同段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标段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例如 1.234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1）	评标价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注：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值确定方式（两种方法选择一个）：本项目选择方法二。 方法一 ：E2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0.3~0.5范围以0.01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1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E2值。E1值为：E2×3=E1。 方法二：E1=1.5，E2=0.5。
2.2.4（2）	其他因素	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8	增加 3.8.7 条款如下： 3.8.7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①。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本项要求核实“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信息不适用于 C 类特大桥梁工程中钢结构工程（或主缆、斜拉索及吊索制造、运输）作为独立标段单独招标、J 类附属区房建工程单独招标和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情形，下同。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各合同段发包人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2.10	试验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	4.6.3（1）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次， 总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人次。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11	11.3（2）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及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	11.3（2）4）	仅对超出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13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0 元/天
14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7	13.11	优质优价价款：本款不适用
18	15.4.4.2	应急抢险工程变更金额确定原则：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1-中标下浮率）
19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20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或第 16.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21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22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23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24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25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结算价。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不另扣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7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8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9	18.2（1）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3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3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32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保修期为 2 年。
3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4 ‰；
3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合同条款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第 1.1.2.11 目：

1.1.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试验人） ：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 以及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1.1.2.11 第三方监测、 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 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4 项目部：

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项目部指由施工单位成立，负责项目施工的授权机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 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 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 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 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 错、 漏等问题，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 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 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 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 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 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 、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3.1.1（6） 本项细化为：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

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本条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本项目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人）、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如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发包人代表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管理和控制职责， 具体职责和权限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3.7.2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检查和督导，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 堤围防护费等），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中， 由

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内部审查、 专家论证（必要时）和报批工作。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否则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至少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 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 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如桥梁桩基位于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承包人应按交警、 交通、 铁路、 航道、 海事、 国土、 市政园林、 水务、 管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相关手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的， 需对道路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施工完成后应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修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铁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发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8）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9）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条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免费提供临时道路、便桥给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使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2）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构件由预制合同段统一预制，无论运输安装由预制合同段负责还是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临时道路、 便桥供预制构件运输使用，并做好便道便桥的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 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 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 重新预埋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 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 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 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桩基静载、 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因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 租用、 复耕、 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

将本款第4.1.10(2)目细化为：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4.1.10(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 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 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支付数额、 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 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 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 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 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4.1.10(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 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 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软基、桥梁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养护单位使用。

②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高速

公路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的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件限制需改变原施工工艺（工法）的，按 16.5款约定执行。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③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④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造价等台账，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⑤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监理人或发

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 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专职档案员应具有房建工程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专人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

⑥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探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⑦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回，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⑧验收及其他

（a）承包人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并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本项目既有的收费、监控和通信系统等相关设施的保护，确保现有高速公路的行车安全，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营。

（b）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18〕 559 号）要求，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 规范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 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⑨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

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按 4.9 款约定进行处理。

B、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

C、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影响补偿:承包人须就施工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 (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 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补偿费用。

D、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的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限制，对合同工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不因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E、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F、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G、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 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同步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全部

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增加第4.3.8款：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

将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应与承包人投标填报名单一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换。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替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批复人员，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2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路桥、隧道、机械、地质、机电等专业人员比例不少于80%。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增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b.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否则按（原合同描写，否则按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措施。

（9）本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推行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平安工程等公路工程现代化管理和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要求承包人除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外，还应确保配备满足项目现场管理的车辆，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第4.6.4项细化为：

（1）本合同工程中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如焊工、机械设备操作工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其他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文件规定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如发包人认为必须时，发包人可要求部分关键技术施工从业人员（如焊工、钢筋绑扎工等）需通过监理人的考核。承包人完成各种工艺方案评审工作，并经发包人核备后或在工艺方法发生更改时，均应组织各工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含中期培训），培训结束后，监理人负责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

（2）未通过监理人考核的上述工种人员均不得从事相关作业，且上述人员一经考核认定后，承包人应保证其工作岗位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上述人员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文件规定提交替换人员的审查资料，并承担相关培训、考核的费用。

（3）承包人除对上述人员进行工艺培训之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自有管理及技术人员制定必要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技术工艺培训、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培训、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等。

（4）承包人对自有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本款后增加4.6.6～4.6.8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3）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4）发包人制定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劳务合作单位须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0人及以下时，应配备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31～50人时，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51人～200人时，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201人及以上时，每增加100人，应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7）监理人应将工人工资发放核查情况作为承包人当期计量申报的附件，如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监理人有权暂停当期计量支付、要求限期改正并报告发包人。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手段保证工人工资的正常发放，同时有权将承包人的拖欠行为通报至广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并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班组建设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2.1款约定进行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4.6.3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3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1） 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 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7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4）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类似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5.1.3 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5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1.5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补充第 5.5 款、第 5.6 款、第 5.7 款、第 5.8 款：

5.5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机制砂应满足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使用。

5.6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2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

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人。

5.6.3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5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他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标准试验

5.7.1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工艺试验

5.8.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验、 试验设备） 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 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 型号等， 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 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约定处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龙门吊、塔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对于架桥机还应提供设备出厂到拟投入使用前的使用履历，包括有无发生过设备事故、有无改装以及有无经过大修；架桥机应明确其使用人及权属人。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补充第 7.4 款规定：（计量规则 100 章增加一个支付编号包括工作内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公路工程施

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除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员，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的专兼职安全员纳入管理，确保人数、资格条件满足要求，履职到位。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充第(11)~(12)

(11)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12)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9.2.3 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管生产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第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通知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的（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保险费）的 3 %计入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和计量规则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二点内容。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判定指南》（粤交集安〔2020〕33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总监（或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4 项：

9.2.12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 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 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 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9.2.14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

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9.4环境保护

第 9.4.7（1） 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夜间施工时，特别是城镇化密集地区的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排放须满足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施工工艺或机械，承包人应充分采取降噪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施工单位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 9.4.7（2）目补充：

e.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本项目严禁泥浆直接运输、排放，承包人在桩基施工现场须采用离心机对泥浆进行处理，使泥浆固液分离后再运输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须配备满足生产要求的泥浆离心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承包人施工或运输过程导致泥浆外溢，污染地方道路和施工便道，按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f.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g.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第 9.4.10 项未补充：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列入在合同相应清单中，并按相应计量支付规则支付。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7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

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回。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9.4.17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施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3)由于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导致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的；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时间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补偿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补偿单价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3 倍计算，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2 倍计算，其他管理人员工资按 1 倍计算；

4）仅对超出 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将本款第 11.5.（3）项修改为：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逾竣工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6工期提前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和无条件接受。

12.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发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理。该处理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第 13.2.11～13.2.15 项：

13.2.11 对未分包由承包人直接负责的工程，承包人应强化施工自管的主体地位，实现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全要素“一竿子到底 ”的穿透式管控，确保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效运转，真正实现“ 自己干、 自己管 ”。

13.2.12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第 11.3点做好施组、方案管理工作，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实施管理严肃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不得“编一套，做一套 ”，坚决杜绝方案编制审批与实施“两张皮 ”现象。

13.2.13 项目部应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第 10 点做好设备管

理，加强对租赁及自有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有效管理，建立动态统一管理台账，将机械设备的准入、使用、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管理体系，特别要加强租赁设备的安全监管。不得仅以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租赁设备费用，应综合租赁时间、实际作业时间、实际完成工作量等计量租赁设备费用，防止“ 以租赁设备之名，行分包之实 ”。

13.2.14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企业的失信行为负主要责任，要做好相关信用管理，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建立台账，定期上报评价结果，相关信用行为纳入行业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

13.2.15 强化承包人“产品生产者 ”的主人翁意识，压实其施工主体责任。对于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更加合理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有利于压实其主体责任，但现状由监理单位负责的工作，应回归承包人自行承担和管理，以扭转承包人对监理单位“保姆式 ”管理的过多依赖。承包人应相应调整管理力量，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单位调整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要求、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专项费用，为该项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员和费用保障。当施工单位的自身管理力量不足时，可聘请外部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管理，并纳入自身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增加第 13.7～13.10款：

13.7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结果按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14.1.4项：

14.1.4样品费用

全部材料的检验样品由承包人提供，并由其承担样品费用。

15.变更

15.3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算术/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 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对于机电设备， 如发包人未提高技术标准或参数指标， 任何品牌或型号的调整， 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且发包人不予价格调整。

15.4.4如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不适用或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不合理， 经发包人同意， 按以下原则执行。

15.4.4.1 参照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份信息价编制预算，并在上述预算价的基础上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总价较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工程价格。上述“信息价” 指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或广东省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下浮率=（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00%

15.4.4.2 按变更程序办理的应急抢险工程， 经变更预算对应审批权限单位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变更金额确定原则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5.4.4.3 新增机电设备的变更作价， 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变更预算按发包人核定的市场价格加上采保费、 税金及合理利润进行计算，变更单价或费用=变更预算×（1-中标下浮率）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7计日工

第15.7.1款细化为：

计日工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方能实施，计日工费用的计量支付按发包人相关文件或操作程序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在合同计划工期内，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增减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1+新税率),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6.3款、第16.4款、第16.5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函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 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

（总额价）要求。

16.5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5.1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15.4.4款约定执行。

16.5.2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16.5.3 _____无_____（其他可调整价格的情形）。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过程中的动态变更，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为发包人审核金额的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现金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

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7.4质量保证金

在17.4.1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不另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履约保函退还后计量支付时统一一次性按累计工程款的3%进行扣取。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100%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最终支付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金额。

若发包人上级单位或审计单位需对项目结算文件进行审查（核备），双方同意根据审查（核备）意见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结算金额经审查（核备）出现核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回核减的费用，上述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核减金额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28天内将超付的款项返还给发包人。逾期不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按逾期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因最终结算金额调整所引起的税金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情况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在信用评价方面予以扣分，并进行通报。

“增加第17.7款：

17.7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按照《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二点内容）执行。”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提供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要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扎实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文字精炼，重点突出，必要时辅以图表等辅助材料。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如有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统一编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病害，由发包人牵头组织监理人进行责任鉴定，原则上由监理人出具责任界定结论。缺陷责任界定后，由缺陷责任方负责处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缺陷责任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制定的技术处治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工程病害处治整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 保修责任

19.7（1） 目补充：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第 20.1 款修改为：

20.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

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费用之和（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作调整。上述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农民工）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缴纳此项保险。并建立工伤保险购买动态台账，将相关保险凭证复印件及人员变动工伤保险台账定期报监理人审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报险、索赔等，参照第 20.1 款约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对应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具体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粤交安函〔2017〕1650号）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保险公司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索赔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20.6.7条款：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为所雇佣的人员和相关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导致前述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如果发生承包人雇佣的人员和相关人员通过仲裁、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发包人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承包人除了需以相关方索赔金额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法院、仲裁机构裁决发包人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责任或其他支付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增加第20.7款保险的购买赔付要求及核查：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全部雇员投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同时，必须为所有现场施工用车辆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得低于300万元。在现场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证明合同要求的各种保险已经生效，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承包人对其提交的保险单进行核查，确定保险投保满足要求后方可批准承包人及相应分包单位进场进行施工，同时，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人员及车辆不得上路进行施工作业。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则按照第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分摊原则执行。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

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处罚不再执行， 也不代表对承包人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2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25条

25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4.3.9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1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或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信誉良好、具备实施能力、评价较好的承包单位或由发包人通过合法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

任等内容。

25.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25.3、25.5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5.4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5合同单方结算及结算金额调整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单方结算的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同时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法规及作出的决定。

发包人根据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承包人对此予以同意且无异议。根据调整后的最终结算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如有超支付款，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将超付的款项返还给发包人。逾期不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最终结算金额调整所引起的税金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拒不返还超支付款等情况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在信用评价方面予以扣分，并进行通报。

25.6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 三 节　合 同 附 件 格 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三 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工程项目内容：（各合同段工程名称）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款相应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付或拒付。

3.1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承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并同意发包人根据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调整最终结算金额而要求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返还超支付款的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如有）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护作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和计量办法，在养护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方式、使用要求等条款，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职责

（一）制度方面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交通集团现行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按照涉路施工审批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2.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日常保洁、小修保养）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参照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安全标准化指南》执行。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维护和管理。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施工责任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管制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安排专人对施工作业区加强巡查，对施工区域的安全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安全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部门（交警、安监等）、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

5.春运及重大节假日严禁占道施工（应急抢险、抢修作业除外）。

6.暴雨台风天气、雾天、沙尘天气和大风天气，严禁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应急抢险、抢修作业

除外）。

7.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及变换施工地点时应按发包人时限规定要求提前将施工项目、施工地点、封闭（解除）车道及施工(完工)时间告知发包人，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8.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进行施工养护作业时，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作业现场必须有足够的照明。照明设备的照射方向应顺车流方向设置，且做好挡光措施避免灯光散射，不得产生眩目影响车辆正常行驶。

（二）人员方面

1.严格落实岗位准入制度，项目部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且证件处在有效期内；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处在有效期内。

2.现场安全员必须佩带安全员标志，对施工人员施工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管，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衣。

3.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随意离开作业区；严禁随意横穿路面，严禁无故在高速公路上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

4.开设施工养护作业点需封闭车道时，在交通管制的施工现场必须要有安全员的指挥，否则不得进行施工养护作业。

（三）机械设备方面

1.施工养护车辆需证件齐全、性能良好，养护车辆、机械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或安装警示灯，增强车辆反光效果，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使用年审合格的车辆，严禁使用报废车辆用于施工作业，严禁施工车辆人货混装。

2.施工车辆必须在车箱后挡板粘贴“施工车辆”标志牌，标志牌采用黄底黑字Ⅴ类、Ⅳ类反光膜。

3.施工作业区内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4.准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和管理车辆，到达前渐变区应开启示警灯，以防车辆减速后引起后车辆的追尾，距施工出入口前 50 米，应鸣笛通知现场安全员指挥后方车辆与其保持安全距离后方可进入现场。当车辆欲离开施工现场，应注意保持与正常行驶车辆的安全距离，在现场安全员指挥下离开现场。

5.特殊情况夜间不撤场的机械应在施工区域内摆放整齐，并在机械外轮廓贴上反光膜或安装夜闪示警灯。

（四）材料方面

1.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凌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2.负责施工作业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料，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五）交通安全设施方面

1.严格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的有关规定摆放交通标志，夜间还必须安装施工警告灯。标志牌采用Ⅴ类、Ⅳ类反光膜，应安排专人对倾倒的交通锥、标志牌进行扶正，破损的标志要及时修复或更换，并及时对交通锥、标志牌进行保洁，保证安全设施的反光效果。

2.养护作业控制区应设置工程车辆专门的出入口，车辆进出时安排专人指挥。

3.须配备巡查人员或巡查车辆，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时维护、整改施工现场设置的交安设施。

4.遇特殊路段（如上下坡、转弯、隧道等）施工时，应延长上游过渡区的交通锥，按照路政、交警要求进行摆放交安设施。

（六）安全生产费用方面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养护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范围，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及养护作业交通安全维护费用使用台帐。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经费管理规定》使用和计量，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三、违约责任

3.1 养护施工安全违约金处罚标准

当承包人发生《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给予违约金处罚，具体如下：

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施工作业区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衣的按每人次扣除	扣除200元
2	现场安全管理员未佩带安全标志的	
3	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进行活动或施工作业，随意穿越高速公路的	扣除300元
4	施工车辆人货混装	扣除500元
5	夜间进行养护维修作业不按规定设置施工警告灯	
6	未及时扶正倾倒的交通锥、施工标志牌，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破损施工标志，未及时对交通锥、施工标志牌进行保洁，影响反光效果的	
7	施工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未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整改的	
8	施工养护作业点需封闭车道时，在交通管制的施工现场没有安全员指挥的	
9	不按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设置安全设施的	扣除1000元

10	现场未设置安全管理员	
11	开始施工前或变换施工地点时未提前报备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未经辖区路政中队检查合格而直接施工的	
12	施工作业区内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伸出作业区，影响相邻车道车辆正常通行的	
13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延长施工期限的，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变更封闭区域的	扣除2000元
14	施工完后不清理现场、不撤离交安设施或清理、撤离不及时的	
15	现场交安设施凌乱，影响交通安全的，经告知后，未及时对现场进行整改的	
16	路面破板作业，每个作业区从开挖之日起七日内没有浇筑完毕的，每延迟一天的（特殊天气原因除外）	
17	在施工区域内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18	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凌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	
19	施工作业封闭区域长度超过4公里的（对于经审定施工方案中施工作业封闭区域确实有必要超过4km的情况除外）	扣除3000元
20	随意拆卸波形梁护栏等附属安全设施进行违规作业的	扣除5000元
21	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附属安全设施，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恢复原有附属安全设施	
22	随意倾倒施工废料，将施工废料倒入边沟、河流、稻田内的	
23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拦截过往车辆进行交通管制的	扣除1万元
24	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施工作业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25	施工车辆随意在高速公路倒车、调头的	
26	在施工中不按规定实施交通管制方案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扣除3万元
27	有违规行为，且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拒绝整改的	
28	未经审批擅自封闭车道进行施工作业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9	施工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堆放在非封闭车道上的	

3.2 养护施工安全违约金审核批准权限

序号	扣除违约金(X)	审核批准权限
1	X≤2000 元	路段公司养护管理部门经理
2	2000 元＜X≤1 万元	路段公司养护分管领导
3	X>1 万元	路段公司总经理

四、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可向承包人开出《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违约通知单》（详见附件1），承包人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五、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责任造成发包人路产损坏的，施工完工后按不低于原技术质量标准予以恢复，不能恢复及造成公路路面污染的，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赔偿。

六、承包人在施工时，如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经养护、路政或交警部门通知后不按规

定期限整改的或同一施工点出现多处违章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进行整改。

七、施工路段如有安全保卫、保畅通等特殊需要的，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八、合同未尽事宜，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随养护施工合同施工期调整而同步调整。承包人应在路政管理许可证批准的期限内进行施工作业，逾期未能完工的，必须按规定续办相关手续。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违约通知单

编 号：

<table>
<tr><td>检查地点
（桩号）</td><td></td><td>检查人</td><td></td><td>检查
日期</td><td></td></tr>
<tr><td>检查发现违约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整改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处罚意见</td><td colspan="5">根据　　规定，给予罚款
元。</td></tr>
<tr><td>施工单位
反馈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签认及日期</td><td colspan="2">业主单位签发人</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签收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八：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 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

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方有权通过广东省交通集团重点领域整治监管系统对乙方专用账户实施以下方式的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对乙方专用账户各类款项进行合同备案管理、支付额度控制、支付信息查询等。

6.乙方专用账户开立后，在首笔款项支付前，需授权广东省交通集团重点领域整治监管系统实施方（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银企直联上挂手续，开通查询或支付功能（农民工工资仅开通查询功能）；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资金拨付及使用计划进行审核，使用工程资金时必须通过广东省交通集团重点领域整治监管系统发起支付申请，并完成支付审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银企直连上挂手续，或未按本协议约定通过系统发起支付申请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相关工程款，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及工程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丙方需配合乙方完成银企直联上挂工作，如乙方通过广东省交通集团重点领域整治监管系统办理支付结算，丙方在接收到广东省交通集团重点领域整治监管系统支付指令时，立即支付指令对应的资金；若因不可抗力或监管系统技术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通过系统发起申请或丙方无法接收指令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各方可暂按原协议约定的线下方式办理资金拨付。

8.乙方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对资料真

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的实质审查责任。

9.甲方的审核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方管理所应承担的法定及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交虚假资料、错误指令、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审核通过行为不构成对乙方债权人的任何债的担保、加入或确认，也不构成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任何确认。乙方仍应独立承担对分包方的责任。

10.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1.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13.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 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九：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 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3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随意调整或变更。	2万元/次	参照“ 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4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审查。	2万元/次	参照“ 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5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1万元/次	
6	4.3	（1）违规分包或转包	按违规分包转包金额 10%处罚	
		（2）发包人决定采取强制分包时，承包人不接受或不予配合的	30-50 万元/次	
		（3） 除上述（1） （2） 的情形外，未按合同约定有效开展承包人监管工作	5-10 万元/次	
7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质量总监、安全总监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8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6个月。	1万元/人次	
9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安全总监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0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1 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不足 5000万至少配备 1 名）。	5万元/人次	
11	4.6.3（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12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13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4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5	4.6.7	超过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6	5.3.1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7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8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9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制安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为烧断受力主筋，或采用热弯钢筋情况，每发现一处按 3000 元/点违约金。
	2	新浇混凝土强度未达到 1.2N/平方毫米即上人卸物，每发现一次按 500 元/次违约金。
	3	混凝土养护不够造成质量隐患，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外，另追加 3000 元/次违约金。
模板工程	4	高支模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即施工，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违约金。
	5	混凝土龄期未到即拆模造成质量隐患，一经发现按 3000 元/次违约金。
砖砌体抹灰工程	6	砖砌体施工前应提前充分洒水湿润，并应先安排做施工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再行大面积施工，如有违反按 3000 元/次违约金。
	7	墙面抹灰前应先打点和冲筋，包护角，再进行大面施工，如有违反按 500 元/次违约金。
	8	抹灰前未按要求挂网即施工，一经查处按 2000 元/次违约金。
其他分项	9	未做施工样板及施工样板间且监理人验收未通过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10	专项工程（桩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铝合金、轻钢雨蓬、干挂石、玻璃幕墙、深基坑支护、铝扣板、后浇带模板安装及后浇带混凝土施工、天面后浇带防水处理等）方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即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11	各类检查所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项目未落实且整改两次均不合格，按分项违约金 1000～3000 元计，对单位工程竣工初验提出问题经复检未完成整改的按检查点数量每处 500 元计，第二次复检不合格按每处违约金 3000 元计。
内业管理及其它	12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 元。
	14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材料管理	15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1000 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3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安全文明施工	17	造成砼路面污染，视情节严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
	18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19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20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1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 1000 元。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3000 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
成品保护	23	楼地面工程找平层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部对所有地面预埋管线进行隐蔽验收，并在完成的找平层上标注管线走向。未经验收及标注管线走向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每户违约金 3000 元。
	24	块料地面面层施工和养护阶段 24 小时内，应有防止施工人员在其表面上走动的措施，并立牌警示，否则违约金 500 元。块料地面养护期后，应用胶膜保护，避免污染和重物打击。主要通道位置每漏盖一处（1m2 左右）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一处打击印痕，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25	楼面沉箱、露台、天面聚氨脂防水涂料完成后，应在门洞口采用竹或木作护栏， 未设护栏或造成涂膜层破坏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并负责返工费用。柔性防水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进行隐蔽验收，并按设计要求加以覆盖保护及施工，严禁在防水层上直接堆放材料和设备，拌制砂浆，拖运物品，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26	铝合金、塑钢门窗出厂时，应采取下横底框、中横框三层保护胶纸，其余部分二层胶纸进行包扎保护，每缺少一层，违约金 1000 元。
	27	严禁施工阶段私自撕毁保护材料，每发现一处违约金 500 元，且必须负责保护材料的补扎费用。门窗保护材料应报监理签字同意后方能进行撕除，未经同意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28	严禁无保护措施电焊作业，经发现每次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成品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29	铝合金、塑钢门下框上严禁斗车或重物直接拖过，利用门窗洞口作运输通道的，门窗底框应用木枋盖板固定牢固加以保护，造成门下框损坏变形的每处违约金1000 元并赔偿返工费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30	木门油漆时应作好相应的保护工作，不得让油漆流到门上五金表面，掉落到地面， 污染墙面等，五金件应用胶纸进行保护，发现此类污染问题，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31	严禁在木门框、扇及窗上乱写乱画乱刮，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赔偿。
	32	严禁通过窗口向外倾倒垃圾、污水或传递、投掷物品，否则每次违约金 1000 元，造成窗构件等损坏的，则赔偿返工费用
	33	外墙面施工完毕后，不得在其上方从事有污染物的油漆、水泥浆作业，否则，每处（次）违约金 500 元，造成墙面污染时则赔偿返工费用。
	34	排栅拆除时，应仔细清除排栅操作层的各类杂物，严禁向外抛掷排栅管及各类杂物，防止杂物自由下落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否则每抛掷排栅管等杂物一次违约金 1000 元，每撞坏外墙面及玻璃等违约金 500 元，造成损坏则赔偿返工费用。
	35	内外墙施工完毕后，严禁在墙面上乱写乱画乱划，每发现一次违约金 1000 元，并负责赔偿修复费用。
	36	内外墙面装修完毕后，严禁水、电、通讯、煤气等专业工班私自修改，确有必要时，应召开协调会议，研究修改方案，确定成品保护措施，否则每次违约金 1000元，造成墙面污染的，应赔偿返工费用。
	37	外墙不得随意使用稀硫酸、草酸等腐蚀性较强的清洁剂清洗，对玻璃栏杆、栏杆等要求贴保护膜，且保护膜的撕除必须经项目部同意才能进行，否则每发现有强腐蚀性清洗剂造成污染或锈蚀、脱漆、铝窗件变色的每处违约金 300 元，每少贴保护膜一处违约金 100 元，未经同意撕除保护膜违约金 500 元。
	38	安装完好的洁具池盒内，严禁倾倒垃圾，浸泡什物，洗手洗物，如经发现处以 500 元违约金，在使用中形成器具损坏、堵塞的，照价赔偿。
	39	在已铺植草皮的绿地上随意践踏、倾倒污物垃圾，每次违约金 1000 元，造成苗木枯死的，必须赔偿所有费用。
	40	试压合格后须移交下道工序施工时应做好交接手续，加强工序交接管理，抓好水电和土建间相互交接的书面手续，同时施工员和监理人员要在事前做好交底和监督检查。对未做交接验收手续的责任人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41	给水管道在预埋完成后应做管道试压，给水管道应在管道定位后试压，在带常压时确认无渗漏后覆盖，在铺装木地板前应再次试压，预验前再进行系统整体试压工作，每次试压都应做好试压记录。未试压就进行木地板铺装的，每处违约金 1000元，造成木地板损坏时，要赔偿返工费用。
	42	水电施工单位如未按本规定预埋并准确作出明显标志而造成结构层损坏的，责任自负并赔偿土建返工的损失并违约金 1000 元。
补充条款	43	其他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其轻重程度，每发现一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以上内容除无条件接受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返工费用及其所造成一切损失。
		…….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 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　　元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1.5%）**，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

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年__月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合同》（下简称“合同”），约定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年__月___日，乙方承包的_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若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金额，经上级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调整最终结算金额。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年__月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元。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即人民币__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10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单价是除100章费用以外的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设施、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程保修费、施工雨水排除、材料二次搬运、工程用水加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补洞工料机费、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照明施工增加费、挖填土方的塌方、防雷检测及验收、消防验收、其他管理费、同其他标段的配合费及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与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5 本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广东省高速公路附属房建工程三级清单范本》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计量规范的相应章次清单名称编制。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规则应与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规则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计量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如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项目费用则视为已计入或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子目之中，不单独报价。

1.6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招投标图纸、清单项目特征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如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标明的工艺、材料、做法为准。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9 “凡施工图中分项工程具有的或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辅助工作内容及施工方案、工艺所含的辅助工作内容和措施费用都应视为包含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范围内，承包人不得对该分项工程提出增加工程量变更”。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

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人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除100章费用外，广东省2024清单计价规则内除施工围蔽、模板、脚手架和垂直运输以外的所有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合价精确到元。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款不适用。

2.8 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报价按发包人给定固定金额报价，结算时根据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3. 计日工说明

本款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4.2 对于在本工程施工中所使用非个人所有的运输用车和管理用车，由业主负责协调办理本路段的相关施工车辆行驶许可手续。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提交相关车辆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相关车辆必须满足国家超限超载管理规定，业主仅对符合管理规定的车辆予以协助办理。

4.3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协助发包人（业主）进行消防报建等相关工作。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5.2 暂估价表（另附）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根据本工程所提供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按现行相关规范进行过程控制。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本规范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均应为投标截止日前发布实施的最新标准和规范，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网架结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接强度检验标准》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范》

《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技术规范》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硬聚氯乙烯管道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900章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的模板和脚手架除外）、装、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

（1）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1m2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0.15m×0.15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0.03m3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0.15m×0.15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 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 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 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第100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1 的规定执行。

表101 通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及支付		工程内容
101	**通则**				
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一、计量方式： ①.由承包人按不小于4‰的保险费率进行报价，投保金额为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至900章的合计金额乘以保险费率； ②.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③.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期； ④.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2 的规定执行。

表102 工程管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及支付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一、计量方式： 1．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保险费）的3%计入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以总额为单位报价。 2．按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清单的方式计量，计量金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安全生产费总额=结算价中100章至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用项、保险费*3%计算）。	二、支付方式： 1．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承包人工程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但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清单的方式计量支付。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全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

第 900 章　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1 总则

1.0.1 为了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行为，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提升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水平。

1.0.2 本规则所指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养护工程、房建养护工程等项目。

1.0.3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以及委托管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养护工程招标项目。公司参股的高速公路、控股的其他等级公路的养护工程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1.0.4 公司所属各营运单位可根据本规则的使用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对本规则清单子目予以补充和完善。

1.0.5 养护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除应符合本计量规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安全生产费用

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不含按照“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费用，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生产适用的“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施工安全生产评估、应急演练等有关工作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2.0.2 摊销费用

指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每年或每次分摊的购置成本。本规则中特指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过程中，对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材料、机械、设备、设施等，按照其购置成本和使用时间计算出的单位时间平均费用。

2.0.3 折旧年限

指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所用的年限。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规则中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相关表格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计量过程中使用。根据标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实际使用情况，在本规则中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中选择相应子目计列，其他不发生的子目可省略。发包人也可在计量支付前依据本规则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并依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进行计量支付。

3.1.2 本计量规则安全生产费用清单不计利润。

3.1.3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保留整数。

3.1.4 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材料、机械、设备、设施等，按照其摊销年限和在项目中的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摊销费用。无法核实其摊销年限的，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算摊销年限；无法核实其原值的，可采用市场询价方式按照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计算摊销费用。

3.1.5 本规则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包括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工程/费用内容5项内容，其中“工程/费用内容”仅是对清单子目工程、费用内容的界定，不是其具体的施工要求和施工方案，清单子目对应安全生产措施的施工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等相关规定。

3.1.6 当公路工程养护项目安全生产出现本规则未包括的清单子目时，发包人可按实际工艺特点和本规则所规定的编码规则，补充相应清单子目及相应的计量规则。

3.1.7 下列费用不在本计量规则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中已包含的在实体工程正常施工作业或合同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应予以考虑的相关安全措施费用；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单列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它费用；

3. 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进场产生的首次检验检测费；

5. 施工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维护及保养费；

6. 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7.考核奖励费用；

8.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发生后所产生的救援、善后等相关费用；

9.所属营运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3.2 编制依据

3.2.1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编制依据宜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与公路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标准；

3.本计量规则；

4.招标文件；

5.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安全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3.3 工程量计算与计量支付

3.3.1 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保险费）的3%计入专项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所列数量应

为承包人实际发生数量，且应按本计量规则相关规定计算。所属营运单位应同期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和工程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不得低于其费用总额的 50%，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后续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中分期（次）扣回。

3.3.2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控制在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以内（含30%）。

3.3.3 本清单计量规则中总额包干的子目包括日常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安全设施、设备、物品的运输、保管、保养、安拆以及与本计量规则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规费、管理费、税金等内容，该子目合计费用比例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3.4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的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利旧设施；经核定确实无法取得发票，控制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10%）、经批准的《安全生产费用实施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确认人员共同与实物拍照留底，并标注日期）等。所有凭证应经施工单位验收及确认，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所属营运单位审批。

3.3.5 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原则上按月进行，对于工期较短的专项工程也可分二次或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养护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见附录A“表-01”，并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报送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和所属营运单位养护工程管理员审核。

驻地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表后，应当在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计量申请的审核，核实无误签字报总监办再审核，通过后报所属营运单位审批。

所属营运单位应对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进行审批，同意后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

3.3.6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增加。

3.3.7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所属营运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处理。

3.3.8 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3.4 清单子目编码规则

3.4.1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子目编码，应采用六级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二级与第三级、第四级、

第五级、第六级编号之间应使用半角的破折号分隔，如图3.4.1所示。其中第一级应根据清单子目所属部确定，由一位数字构成；第二级应根据清单子目所属项确定，由一位或两位数字构成；第三级应根据清单子目所属目确定，由一位或两位数字构成；第四级应根据清单子目所属节确定，由一位或两位数字构成；第五级、第六级应根据清单子目所属细目、子细目确定，分别由一位或两位数字构成。第五级、第六级编号应根据细目、子细目编列，没有时则无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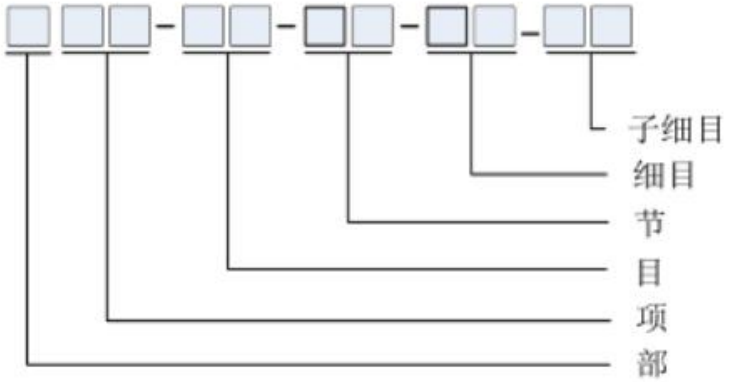


图 3.4.1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子目编号级别

3.5 清单基本格式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表格包含以下部分：

1.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表（附录A 表-01）

4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	**安全生产费用**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支出**				
102-3-1-1	隧道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1-1	隧道洞口门禁系统	套/月			
102-3-1-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02-3-1-1-3	视频远程监控系统	套/月			
102-3-1-1-4	逃生管道	套/月			
102-3-1-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02-3-1-1-6	危险气体监控设备	套/月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102-3-1-2	桥梁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2-1	临边防护	m			
102-3-1-2-2	临边栏杆	m			
102-3-1-2-3	隔离栅（钢丝网）	m			
102-3-1-2-4	密目安全网	张			
102-3-1-2-5	尼龙网	张			
102-3-1-2-6	过塑钢丝网	张			
102-3-1-2-7	装配式爬梯	m			
102-3-1-2-8	自制钢质爬梯	m			
102-3-1-2-9	施工斜道、水平通道	m			
102-3-1-2-10	脚手板	㎥			
102-3-1-2-11	木质盖板	㎥			
102-3-1-2-12	钢质盖板	t			
102-3-1-2-13	钢筋网片	㎡			
102-3-1-2-14	鼓风机	台/月			
102-3-1-2-15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月			
102-3-1-2-16	孔内送风装置	台/月			
102-3-1-2-17	先张法防护设施	套			
102-3-1-2-18	后张法防护设施	套			
···					
102-3-1-3	路基路面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3-1	反光立柱（PVC 管）	根			
102-3-1-3-2	路堑高边坡临边防护	m			
102-3-1-3-3	凸面镜（广角镜）	个			
102-3-1-3-4	路口值守设施	套			
···					
102-3-1-4	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1-4-1	隔离开关	个			
102-3-1-4-2	漏电保护器	个			
102-3-1-4-3	分配电箱	个			
102-3-1-4-4	开关箱	个			
102-3-1-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102-3-1-4-6	高压镝灯	个			
102-3-1-4-7	铝压铸投光灯	个			
102-3-1-4-8	晚间照明灯具	个			
102-3-1-4-9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102-3-1-4-10	中小型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102-3-1-4-11	变压器围护	处			
102-3-1-4-12	高压安全用具	套			
- - -					
102-3-1-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102-3-1-5-1	下侧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			
102-3-1-5-2	阻燃安全网	张			
102-3-1-5-3	竹胶板	㎡			
102-3-1-5-4	竹篱笆	㎡			
102-3-1-5-5	木板	㎥			
102-3-1-5-6	防撞墩	个			
102-3-1-5-7	防撞钢管桩	m			
102-3-1-5-8	橡胶减速带	m			
102-3-1-5-9	限高限宽门架	处			
- - -					
102-3-1-6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102-3-1-6-1	柴油、氧气、乙炔库房防护设施	处			
102-3-1-6-2	沥青油库防护围栏	m			
102-3-1-6-3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1-6-4	防雷设施	处			
102-3-1-6-5	炸药库房监控	套			
102-3-1-6-6	炸药库房防护设施	处			
102-3-1-6-7	防台风安全防护措施	总额			
102-3-1-6-8	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总额			
···					
102-3-1-7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102-3-1-7-1	铝合金板标志标牌	㎡			
102-3-1-7-2	薄钢板标志标牌	㎡			
102-3-1-7-3	合成树脂板标志标牌	㎡			
102-3-1-7-4	警戒带	m			
102-3-1-7-5	彩钢板	m			
102-3-1-7-6	水马	只			
102-3-1-7-7	锥桶	只			
102-3-1-7-8	隔离墩	只			
102-3-1-7-9	橡胶端头	只			
102-3-1-7-10	反光膜	㎥			
102-3-1-7-11	防护彩灯灯带	m			
102-3-1-7-12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导向箭头）	个			
102-3-1-7-13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个			
102-3-1-7-14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黄闪灯）	个			
102-3-1-7-15	警示红（黄）闪灯	个			
102-3-1-7-16	LED警示灯带	m			
102-3-1-7-17	应急逃生指示灯罩	个			
···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建议按实			
102-3-2-1	灭火器材与设备				
102-3-2-1-1	灭火器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2-1-2	灭火器箱	个			
102-3-2-1-3	灭火器推车	个			
102-3-2-1-4	灭火毯	张			
102-3-2-1-5	消防水枪	套			
102-3-2-1-6	消防水带	m			
102-3-2-1-7	消防栓 （箱）	套			
102-3-2-1-8	消防泵	台			
102-3-2-1-9	消防桶	个			
102-3-2-1-10	消防沙箱	个			
102-3-2-1-11	消防沙池	个			
102-3-2-1-12	消防水池	个			
102-3-2-1-13	消防铲 （锹）	把			
102-3-2-1-14	消防斧	把			
- - -					
102-3-2-2	逃生器材与设备				
102-3-2-2-1	安全钩	个			
102-3-2-2-2	逃生绳	m			
102-3-2-2-3	断绳保险器	个			
102-3-2-2-4	逃生面具	个			
102-3-2-2-5	逃生备用手电	个			
102-3-2-3-6	救生圈	个			
102-3-2-3-7	救生衣	套			
102-3-2-3-8	救生浮标	个			
102-3-2-3-9	应急逃生指示灯系统	套			
102-3-2-3-10	逃生方向指示贴	㎡			
- - -					
102-3-2-3	其他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102-3-2-3-1	对讲设备	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2-3-2	手持式扩音器	个			
102-3-2-3-3	应急医疗包（含急救药品）	套			
102-3-2-3-4	应急物资柜	个			
102-3-2-3-5	编织袋	个			
102-3-2-3-6	桩木	根			
102-3-2-3-7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	次			
102-3-2-3-8	购买防台防汛气象服务、水文资料等	套			
/	潜水专用急救箱	箱			
/	租赁防台应急拖轮、应急撤离、避难场所等	次			
- - -					
102-3-2-4	应急演练	次	以演练方案计量，按次计		
- - -					
102-3-3	**重大风险（危险） 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可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102-3-3-1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102-3-3-1-1	重大风险（危险）源评估	项			
102-3-3-1-2	重大事故隐患评估	项			
102-3-3-1-3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项			
- - -					
102-3-3-2	重大风险（危险）源监控和整改				
102-3-3-2-1	路基工程隐患监控	项			
102-3-3-2-2	桥梁工程隐患监控	项			
102-3-3-2-3	隧道工程隐患监控	项			
/	码头、护岸、防波堤和船闸工程隐患监控	项			
/	疏浚工程隐患监控	项			
/	船舶隐患监控	项			
102-3-3-2-4	临时工程隐患监控	项			
102-3-3-2-5	其他重大风险（危险）源和 事故隐患监控	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3-2-6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处			
- - -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可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102-3-4-1	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次			
- - -					
102-3-4-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次			
102-3-4-2-1	高边坡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2	桥梁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3	隧道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码头、护岸、防波堤和船闸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疏浚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船舶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4	消防安全检查	次			
102-3-4-2-5	通航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6	汛期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7	施工用电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8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102-3-4-2-9	安全评价费	次			
/	其他专项安全检查费用	次			
- - -					
102-3-4-3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	项			
- - -					
102-3-4-4	安全生产咨询	项			
- - -					
102-3-4-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项			
- - -					
102-3-4-6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项			
- - -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可总额包干）建议按实			
102-3-5-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02-3-5-1-1	安全帽	顶			
102-3-5-1-2	反光背心	件			
102-3-5-1-3	特种作业防护服	套			
102-3-5-1-4	反光雨衣	套			
102-3-5-1-5	防护鞋	双			
102-3-5-1-6	防滑鞋	双			
102-3-5-1-7	遮光护目镜	副			
102-3-5-1-8	防尘眼镜	副			
102-3-5-1-9	防护耳套	副			
102-3-5-1-10	防尘（毒）口罩	副			
/	防尘 （毒）面罩	副			
/	呼吸滤清器	个			
/	船舶消防员防护装备更换	次			
/	反光袖标	个			
/	防护手套	副			
/	绝缘手套	双			
/	绝缘鞋	双			
…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可总额包干，分期支付）			
102-3-6-1	安全生产宣传				
102-3-6-1-1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条			
102-3-6-1-2	安全生产宣传标牌	个			
102-3-6-1-3	安全生产宣传视频	个			
102-3-6-1-4	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本			
102-3-6-1-5	安全生产报刊	份			
102-3-6-1-6	安全生产书籍	本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 -					
102-3-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2-3-6-2-1	三级教育 （公司、项目、班组）	次			
102-3-6-2-2	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3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4	其他安全教育	人/次			
102-3-6-2-5	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人/次			
102-3-6-2-6	安全报纸、杂志购置（订阅）费	份			
- - -					
102-3-7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可总额包干）根据项目四新的情况确定			
102-3-7-1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02-3-7-1-1	新材料逃生通道	套			
102-3-7-1-2	定位安全帽	个			
/	安全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支出	套			
/	船舶海上远程监控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含服务年费）	套			
/	陆域大型机械设备监控软件的开发与 应用（含服务年费）	套			
/	智慧用电系统	套			
- - -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可总额包干）建议按实			
102-3-8-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102-3-8-1-1	避雷装置检测	次			
102-3-8-1-2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检测	次			
102-3-8-1-3	安全带检测检验	次			
102-3-8-1-4	安全网检测检验	次			
/	船舶救生筏/救生艇检测	次			
/	船用灭火系统检测	次			
/	报警设备检测	次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安全预警系统检测	次			
- - -					
102-3-8-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02-3-8-2-1	架桥机检测检验	次			
102-3-8-2-2	电梯检测检验	次			
102-3-8-2-3	起重机械检测检验	次			
102-3-8-2-4	施工升降机检测检验	次			
102-3-8-2-5	压力容器检测检验	次			
102-3-8-2-6	压力表检测检验	次			
102-3-8-2-7	空压机检测检验	次			
- - -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可总额包干）建议按实计			
102-3-9-1	办公设备				
102-3-9-1-1	计算机	台			
102-3-9-1-2	照相机	台			
102-3-9-1-3	摄像机	台			
102-3-9-1-4	无人机	台			
102-3-9-1-5	影像记录（存储）设备	台			
- - -					
102-3-9-2	办公耗材	总额			
- - -					
102-3-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份			
- - -					
102-3-9-4	计日工	天			
- - -					

5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规则

5.1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5.1.1 102-3-1-1 隧道施工安全设备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1.1 102-3-1-1 隧道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支出**			
102-3-1-1	隧道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1-1	隧道洞口门禁系统	套/月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如以摊销费计列的（如逃生管道），以10年为折旧标准计算摊销费用。	1.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2.逃生管道的摊销费或租赁费、维修费。
102-3-1-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02-3-1-1-3	视频远程监控系统	套/月		
102-3-1-1-4	逃生管道	套/月		
102-3-1-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02-3-1-1-6	危险气体监控设备	套/月		
···				

5.1.2 102-3-1-2 桥梁施工安全设备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2 102-3-1-2 桥梁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2	桥梁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2-1	临边防护	m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2-2	临边栏杆	m		
102-3-1-2-3	隔离栅（钢丝网）	m		
102-3-1-2-4	密目安全网	张		
102-3-1-2-5	尼龙网	张		
102-3-1-2-6	过塑钢丝网	张		
102-3-1-2-7	装配式爬梯	m		
102-3-1-2-8	自制钢质爬梯	m		
102-3-1-2-9	施工斜道、水平通道	m		
102-3-1-2-10	脚手板	m^3		
102-3-1-2-11	木质盖板	m^3		
102-3-1-2-12	钢质盖板	t		
102-3-1-2-13	钢筋网片	m^2		
102-3-1-2-14	鼓风机	台/月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2-15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月		
102-3-1-2-16	孔内送风装置	台/月		
102-3-1-2-17	先张法防护设施	套		
102-3-1-2-18	后张法防护设施	套		
- - -				

5.1.3 102-3-1-3 路基路面施工安全设备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3 102-3-1-3 路基路面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3	路基路面施工安全设备设施			
102-3-1-3-1	反光立柱（PVC 管）	根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3-2	路堑高边坡临边防护	m		
102-3-1-3-3	凸面镜（广角镜）	个		
102-3-1-3-4	路口值守设施	套		
- - -				

5.1.4 102-3-1-4 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4 102-3-1-4 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4	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			
102-3-1-4-1	隔离开关	个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4-2	漏电保护器	个		
102-3-1-4-3	分配电箱	个		
102-3-1-4-4	开关箱	个		
102-3-1-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102-3-1-4-6	高压镝灯	个		
102-3-1-4-7	铝压铸投光灯	个		
102-3-1-4-8	晚间照明灯具	个		
102-3-1-4-9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4-10	中小型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102-3-1-4-11	变压器围护	处		
102-3-1-4-12	高压安全用具	套		
···				

5.1.5 102-3-1-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5 102-3-1-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102-3-1-5-1	下侧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5-2	阻燃安全网	张		
102-3-1-5-3	竹胶板	㎡		
102-3-1-5-4	竹篱笆	㎡		
102-3-1-5-5	木板	㎥		
102-3-1-5-6	防撞墩	个		
102-3-1-5-7	防撞钢管桩	m		
102-3-1-5-8	橡胶减速带	m		
102-3-1-5-9	限高限宽门架	处		
···				

5.1.6 102-3-1-6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6 102-3-1-6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6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102-3-1-6-1	柴油、氧气、乙炔库房防护设施	处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6-2	沥青油库防护围栏	m		
102-3-1-6-3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102-3-1-6-4	防雷设施	处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6-5	炸药库房监控	套		
102-3-1-6-6	炸药库房防护设施	处		
102-3-1-6-7	防台风安全防护措施	总额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总额计量。	由发包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在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方面采取安全防护所发生的费用。
102-3-1-6-8	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总额		
···				

5.1.7　102-3-1-7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5.1.7　102-3-1-7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7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102-3-1-7-1	铝合金板标志标牌	㎡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1-7-2	薄钢板标志标牌	㎡		
102-3-1-7-3	合成树脂板标志标牌	㎡		
102-3-1-7-4	警戒带	m		
102-3-1-7-5	彩钢板	m		
102-3-1-7-6	水马	只		
102-3-1-7-7	锥桶	只		
102-3-1-7-8	隔离墩	只		
102-3-1-7-9	橡胶端头	只		
102-3-1-7-10	反光膜	㎥		
102-3-1-7-11	防护彩灯灯带	m		
102-3-1-7-12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导向箭头）	个		
102-3-1-7-13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个		
102-3-1-7-14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黄闪灯）	个		
102-3-1-7-15	警示红（黄）闪灯	个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1-7-16	LED警示灯带	m		
102-3-1-7-17	应急逃生指示灯罩	个		
···				

5.2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5.2.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5.2.2 102-3-2-1 灭火器材与设备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2.2 102-3-2-1 灭火器材与设备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2-1	灭火器材与设备			
102-3-2-1-1	灭火器	个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2-1-2	灭火器箱	个		
102-3-2-1-3	灭火器推车	个		
102-3-2-1-4	灭火毯	张		
102-3-2-1-5	消防水枪	套		
102-3-2-1-6	消防水带	m		
102-3-2-1-7	消防栓 （箱）	套		
102-3-2-1-8	消防泵	台		
102-3-2-1-9	消防桶	个		
102-3-2-1-10	消防沙箱	个		
102-3-2-1-11	消防沙池	个		
102-3-2-1-12	消防水池	个		
102-3-2-1-13	消防铲 （锹）	把		
102-3-2-1-14	消防斧	把		
···				

5.2.3 102-3-2-2 逃生器材与设备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2.3 102-3-2-2 逃生器材与设备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2-2	逃生器材与设备			
102-3-2-2-1	安全钩	个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2-2-2	逃生绳	m		
102-3-2-2-3	断绳保险器	个		
102-3-2-2-4	逃生面具	个		
102-3-2-2-5	逃生备用手电	个		
102-3-2-3-6	救生圈	个		
102-3-2-3-7	救生衣	套		
102-3-2-3-8	救生浮标	个		
102-3-2-3-9	应急逃生指示灯系统	套		
102-3-2-3-10	逃生方向指示贴	㎡		
- - -				

5.2.4　102-3-2-3 其他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2.4　102-3-2-3 其他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2-3	其他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102-3-2-3-1	对讲设备	台	以实际发生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2-3-2	手持式扩音器	个		
102-3-2-3-3	应急医疗包（含急救药品）	套		
102-3-2-3-4	应急物资柜	个		
102-3-2-3-5	编织袋	个		
102-3-2-3-6	桩木	根		
102-3-2-3-7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	次		
102-3-2-3-8	购买防台防汛气象服务、水文资料等	套		
102-3-2-3-9	潜水专用急救箱	箱		
102-3-2-3-10	租赁防台应急拖轮、应急撤离、避难场所等	次		
- - -				

5.2.5　应急演练指由相关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应急演练支出包括演练器材、设备、宣传、物资等支出。

5.2.6　102-3-2-4 应急演练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

规定执行。

表5.2.5　102-3-2-4 应急演练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2-4	应急演练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中，所产生的与演练直接相关的费用。
- - -				

5.3　102-3-3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5.3.1　重大风险（危险）源包括：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5.3.2　102-3-3-1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3.2　102-3-3-1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3-1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102-3-3-1-1	重大风险（危险）源评估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由发包人、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承包人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2-3-3-1-2	重大事故隐患评估	项		
102-3-3-1-3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项		
- - -				

5.3.3　102-3-3-2 重大风险（危险）源监控和整改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3.3　102-3-3-2 重大风险（危险）源监控和整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3-2	重大风险（危险）源监控和整改			
102-3-3-2-1	路基工程隐患监控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对项目重大风险（危险）源进行日常监控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2-3-3-2-2	桥梁工程隐患监控	项		
102-3-3-2-3	隧道工程隐患监控	项		
/	码头、护岸、防波堤和船闸工程 隐患监控	项		
/	疏浚工程隐患监控	项		
/	船舶隐患监控	项		
102-3-3-2-4	临时工程隐患监控	项		
102-3-3-2-5	其他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监控	项		
102-3-3-2-6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处		
- - -				

5.4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和 标准化建设支出

5.4.1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支出费用包括综合安全生产检查费、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费、安全生产咨询费。

5.4.2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费为承包人聘请相关中介、专业安全机构、单位或专家对项目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或对安全风险或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论证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安全生产咨询费承包人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4.3 102-3-4-1 综合安全生产检查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3 102-3-4-1 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02-3-4-1	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对项目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查处，以及危险源的开展情况、员工遵章守纪情况等进行检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 -				

5.4.4 102-3-4-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4 102-3-4-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102-3-4-2-1	高边坡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102-3-4-2-2	桥梁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3	隧道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码头、护岸、防波堤和船闸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疏浚工程专项安全检查	次		
/	船舶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4	消防安全检查	次		
102-3-4-2-5	通航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6	汛期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7	施工用电专项安全检查	次		
102-3-4-2-8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102-3-4-2-9	安全评价费	次		
/	其他专项安全检查费用	次		
···				

5.4.5　102-3-4-3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5　102-3-4-3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3	安全生产评价与评估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或对安全风险或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论证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				

5.4.6　102-3-4-4 安全生产咨询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6　102-3-4-4 安全生产咨询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4	安全生产咨询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 · ·				

5.4.7　102-3-4-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7　102-3-4-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 ·				

5.4.8　102-3-4-6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4.8　102-3-4-6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4-6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项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专家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 · ·				

5.5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5.5.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包括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绝缘靴、防护鞋、雨鞋、厚底隔热鞋、防滑鞋、工作服、口罩、防护膏药、静电包、反光衣、雨衣等安全防护物品和承包人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的补充。

5.5.2　102-3-5-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5.2　102-3-5-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5-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02-3-5-1-1	安全帽	顶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5-1-2	反光背心	件		
102-3-5-1-3	特种作业防护服	套		
102-3-5-1-4	反光雨衣	套		
102-3-5-1-5	防护鞋	双		
102-3-5-1-6	防滑鞋	双		
102-3-5-1-7	遮光护目镜	副		
102-3-5-1-8	防尘眼镜	副		
102-3-5-1-9	防护耳套	副		
102-3-5-1-10	防尘（毒）口罩	副		
/	防尘 （毒）面罩	副		
/	呼吸滤清器	个		
/	船舶消防员防护装备更换	次		
/	反光袖标	个		
/	防护手套	副		
/	绝缘手套	双		
/	绝缘鞋	双		
···				

5.6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5.6.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安全报纸、书刊、杂志、影像订阅或购置；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

5.6.2　102-3-6-1 安全生产宣传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6.2　102-3-6-1 安全生产宣传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02-3-6-1	安全生产宣传			
102-3-6-1-1	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清单所列单位按照不同规格或型号计量。	购置或租赁。
102-3-6-1-2	安全生产宣传标牌	个		
102-3-6-1-3	安全生产宣传视频	个		
102-3-6-1-4	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本		
102-3-6-1-5	安全生产报刊	份		
102-3-6-1-6	安全生产书籍	本		
- - -				

5.6.3　102-3-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6.3　102-3-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6-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02-3-6-2-1	三级教育 （公司、项目、班组）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费用等。
102-3-6-2-2	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3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人/次		
102-3-6-2-4	其他安全教育	人/次		
102-3-6-2-5	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人/次		
102-3-6-2-6	安全报纸、杂志购置（订阅）费	份		购置。
- - -				

5.7　102-3-7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5.7.1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承包人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5.7.2　102-3-7-1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的清单子目编

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7.2　102-3-7-1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7-1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02-3-7-1-1	新材料逃生通道	套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设备、系统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02-3-7-1-2	定位安全帽	个		
/	安全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支出	套		
/	船舶海上远程监控系统的开发及应用（含服务年费）	套		
/	陆域大型机械设备监控软件的开发与 应用（含服务年费）	套		
/	智慧用电系统	套		
- - -				

5.8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5.8.1　102-3-8-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8.1　102-3-8-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02-3-8-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102-3-8-1-1	避雷装置检测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102-3-8-1-2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检测	次		
102-3-8-1-3	安全带检测检验	次		
102-3-8-1-4	安全网检测检验	次		
/	船舶救生筏/救生艇检测	次		
/	船用灭火系统检测	次		
/	报警设备检测	次		
/	安全预警系统检测	次		
- - -				

5.8.2　102-3-8-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

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8.2　102-3-8-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8-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02-3-8-2-1	架桥机检测检验	次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特种设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102-3-8-2-2	电梯检测检验	次		
102-3-8-2-3	起重机械检测检验	次		
102-3-8-2-4	施工升降机检测检验	次		
102-3-8-2-5	压力容器检测检验	次		
102-3-8-2-6	压力表检测检验	次		
102-3-8-2-7	空压机检测检验	次		
···				

5.9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9.1 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指不在上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主要有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和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5.9.2 102-3-9-1 办公设备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9.2　102-3-9-1 办公设备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9-1	办公设备			
102-3-9-1-1	计算机	台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购置、折旧或租赁费用。
102-3-9-1-2	照相机	台		
102-3-9-1-3	摄像机	台		
102-3-9-1-4	无人机	台		
102-3-9-1-5	影像记录（存储）设备	台		
···				

5.9.3 102-3-9-2 办公耗材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

规定执行。

表5.9.2　102-3-9-2 办公耗材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9-2	办公耗材	总额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元为单位计量。	购置。
- - -				

5.9.4 102-3-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9.4　102-3-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9-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份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份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5.9.5 102-3-9-4 计日工的清单子目编码、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量规则应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5.9.4　102-3-9-4 计日工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规则	工程/费用内容
102-3-9-4	计日工	天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的计日工费用为依据，由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或者相关证明，经监理人、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并签字后以工日为单位计量。	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等。
- - -				

附录A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表格

表-01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计量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__页共__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本计量规则用词说明

本计量规则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表示允许有选择，有条件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页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
四、投标保证金 ……×页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页
七、资格审查资料 ……×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页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页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页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页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页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页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页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页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页
八、其他资料……×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工期：按各合同段规定的工期

该标段各合同段工期如下。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或第16.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 %结算价	
12	保修期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其中：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电力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保修期为2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签署自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故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 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可改为本保函自__（生效日期）__之日起生效， 至__（失效日期）__之日失效。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结合项目标段的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等，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等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的分值为 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以上格式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	检索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为表4-2的汇总。

4-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前附表附录 4 1、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⑴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表6-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号或安全工程师证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注：本表为表6-2的汇总。

表 6-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①本人_____（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证明材料）。

①安全总监（如有）、质量总监（如有）无需签字。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7-1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本表，但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

表7-2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本表，但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计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本表，但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作出承诺。

八、其他资料

1、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文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营运项目2026年房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招标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额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J1标段及其各合同段的投标报价分别为：

标段划分	合同段（简称）	投标报价
J1	云梧	(大写)_____元 （ ¥_____ ）
	二广	(大写)_____元 （ ¥_____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 ¥_____ ）

J2标段及其各合同段的投标报价分别为：

标段划分	合同段（简称）	投标报价
J2	汕湛	(大写)_____元 （ ¥_____ ）
	兴华	(大写)_____元 （ ¥_____ ）
	华陆	(大写)_____元 （ ¥_____ ）
	潮汕环线	(大写)_____元 （ ¥_____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 ¥_____ ）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前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1、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2、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业绩表

单位名称：		
	姓名	项目名称
		...

注：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

3、中标候选人业绩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请各投标人将资格预审和投标时申报的业绩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